

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審議機制規劃之研究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教授
paul@mail.cpu.edu.tw

黃志龍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研究生

李璘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
室

蔡宜縉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研究生

吳國清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教授

摘要

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及推廣因而衍生的負面效應，如資訊濫用、駭客入侵與攻擊(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路集體自殺、網路病毒、網路色情、網路詐騙、網路傳播淫穢圖片、網路盜竊、網路虛假廣告損害消費者利益及沉迷於網路遊戲世界等等問題。

因此，在網際網路蓬勃發展的同時如何能正常地善用網路資源及提供一個純淨的網路空間(Cyberspace)，即成為現今之一重要議題。因此，本文主要以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為主要研究內容，首先根據文獻探討之分析結果作為依據，進而設計訪談問卷，並進行訪談及意見交流，最後規劃其審議機制架構，以作為日後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建立與推廣之參考標準。

關鍵詞：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

1. 前言

依據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計畫，教育部於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下設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其主要任務為擬定校園網路不當資訊防範、不當資訊管理、處理、監測等機制，並研擬各級學校不當

資訊的過濾內容、項目、審查基準及規劃推動不當資訊防制宣導活動等[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2004][林宜隆,2004b]。因此，本文以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為主要研究內容，首先根據文獻探討之分析結果作為依據，進而設計訪談問卷，並進行訪談及意見交流，最後規劃其審議機制架構，以作為日後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建立與推廣之參考標準。

2.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2.1 研究方法

一、訪談法

本研究訪談對象包括學者、專家(如學術網路管理、法律學者、專家、教育部電子計算機相關人員)及 TANet 實務單位運作人員(TANet 不當資訊防制小組人員、各區網中心人員各區、縣網學校人員)。由本研究事先準備訪談資料及問題，再由受訪人員答詢及討論。[林宜隆,2004b]

二、深度訪談法

依據訪談後各受訪者提供之資料及意見，重新選定深度訪談人員及設計深度訪談內容，以期能切合實際情形，以訂定「不當資訊防制的項目及準則」及研擬「不當資訊過濾審查制度與流程」。[林宜隆,2004a][林宜隆,2004b]

2.2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流程如圖 2-1。[林宜隆,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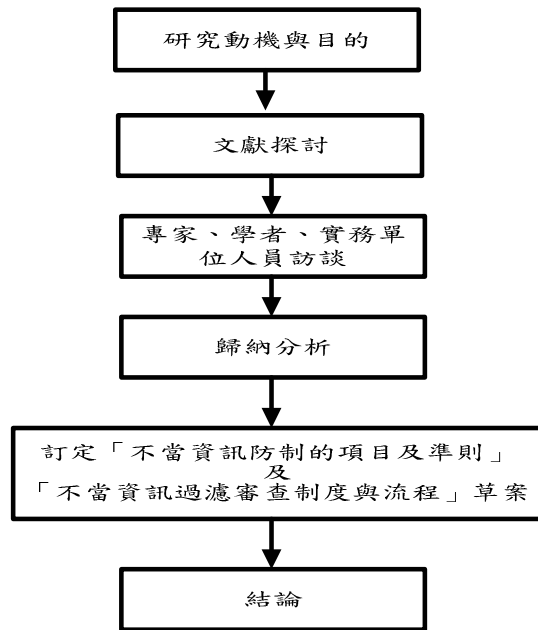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架構

3. 研究設計與分析

3.1 研究設計

主要是根據文獻探討之分析結果作為依據，而後設計訪談問卷進行訪談。其訪談對象包括教育部電算中心執行不當資訊防制計劃之人員、對不當資訊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TANet 資訊管理小組審議分組委員、TANet 分區資訊管理工作小組工作人員及各區縣網中心不當資訊防制負責人員進行訪談及意見交流。[林宜隆,2004b]

一、訪談設計

有關訪談之進行共分為三階段依序進行：

第一階段：針對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建置機制初步訪談分析，以確立文獻討論之分析結果建置於實際 TANet 環境之可行性。

第二階段：針對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建置前訪談分析，其主要根據第一階段之分析結果修正審議機制，於北、中、南三區實際系統建置單位進行建置機

制前之可行性訪談及意見交換，以作日後機制建置之標準。

第三階段：針對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建置後訪談分析，機制建置完成後，針對機制建置實行後之訪談分析，以作為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草案訂定及修正之參考。

二、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之建立及草案訂定

根據三階段訪談之結果進行分析建立統一的「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及訂定「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草案」以供日後制定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標準之參考。[林宜隆,2004b]

3.2 訪談分析

3.2.1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建置機制初步訪談分析[林宜隆,2004]

一、訪談人員

本階段訪談為不當資訊審議機制建置機制之首次訪談，訪談對象包括了教育部電算中心目前執行 TANet 不當資訊防制工作人員 1 人、專家學者 2 人、社會公益代表 1 人、TANet 分區資訊管理工作小組工作人員 2 人及區縣網中心人員 1 人。以上訪談人員包含不當資訊政策推動人員、不當資訊過濾機制建置實行人員、各區縣網中心實際執行人員及一些專家學者與社會公益人士。因此，可由不同角度對不當資訊審議機制提出不同之見解及建議，以使機制之制定較為完備。

二、訪談議題

(一)不當資訊防制項目及分級制度

採行世界各主要推動分級國家共同使用的 ICRA (RSACi 為其前身) 分級辭彙，將國際網路內容詞彙概分為聊天室、語言、性與裸露、暴力、其他議題等五種類別，各列出所有可能的特徵資訊，分別參酌國內電視節目分級

處理辦法分為限制、輔導、保護及普遍等四個等級。[林宜隆,2004b]

例如：(1)問題一：依據您的經驗有關不當資訊之分類是否合宜？

(2)問題二：電視節目之分級制度標準是否適用於 TANet 上？

(3)問題三：採三級三審制進行線上審查，是否可行？

表 3-1 不當資訊防制項目範例(訪談一)

ICRA 電視分級	聊天室	語言	性與裸露	暴力	其他議題
禁止內容			詳細性器官		惡意中傷(團體國家)
限制級(18以上)	兒童不宜	明顯與性有關	男、女性器官	性暴力	壞榜樣、情緒驚恐
輔導級(12-18)	有人管理且適	粗暴或褻瀆	裸露臀部	含有動物的血	兒童心理不良影響
保護級(6-12)	合兒童	溫和咒罵	熱情接吻	故意傷害人類	
普遍級	無	無不敬	無性及裸露	無暴力	

1.第一級審查：

(1)先由區、縣網路中心網路管理人員審查申訴過濾掉之網站內容是否誤判。

(2)審查人員:中小學由縣網中心、高中職由區縣網學校及區網大學由區網大學負責 TANet 不當資訊防制工作人員擔任。

(3)若非誤判交由第一級區、縣網審查委員會進行線上審查，審查結束後線上回覆申訴人，若接受申訴同時修改過濾不當資訊資料庫，若申訴駁回則將網址公布至不當資訊網站。

2.第二級審查：

(1)不服第一級審查提出再申訴，由第二級審查分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2)審查人員：由 TANet 北、中、南三區資訊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組成審議分組委員會決議之。

(3)再申訴提出後由第二級審查分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線上審查。將線上審查結果進行決議後線上回覆申訴人。若接受申訴同時修改過濾不當資訊資料庫及不當資訊網站。

3.第三級審查：

(1)仍不服第二級審議之申訴案件再提出申訴，由第三級審議分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2)審查人員：由 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審議分組之召集人組成審議分組委員會決議

之。

- (3)不服第二級審查提出再申訴
由審議分組委員會進行線上
審查。審查結果作成決議後
線上回覆，且不得再申訴。
若接受申訴同時修改過濾不
當資訊資料庫不當資訊網
站。

(三)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網站網頁
分類審議原則與申訴案件審議要點(草
案一) [林宜隆,2004a] [林宜隆,2004b]

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網站網頁分類
審議原則(草案一)

為維護台灣學術網路(TANet)正當使用，防制
審議不當資訊，特訂定本原則。

一、 TANet 不當資訊網站網頁共分為：(一)
色情、(二)賭博、(三)暴力、(四)毒品
與藥物濫用及(五)其他等五大類。

二、 不當資訊網站網頁分類定義說明如下：

(一)色情：

1. 包含裸露、煽情、媒介色情交易、
色情圖片/影片/聲音/文字、色情
文學、情色聊天室、兒童色情、
販賣色情用品、性行為等。
2. 網站標明「僅供成人瀏覽」，「需
年滿 18 歲以上才可進入」，「必須
到可以飲酒之年齡才可瀏覽」
等，且其內容足以引起感官或性
慾之刺激者。

(二)賭博：

1. 包含線上賭博、地下錢莊等。
2. 教導賭博，販賣賭具等。

(三)暴力：

1. 登載或解說任何暴力行為或殘害
身體如人體肢解、自殘等圖文內
容之網站。
2. 性虐待、強烈殘暴行為之文字、
圖片、影片等。

(四)毒品及藥物濫用：

1. 鼓勵使用毒品。
2. 毒品販賣或提供非法藥品相關資
訊。
3. 毒品種植及製作。
4. 教導各種吸毒方式。

(五)其他：

指上列四項以外，而有違反 TANet 正
當使用之目的，屬於其他不適合存取

之其他資訊者，如指導、鼓勵犯罪、
偷竊技巧、詐欺、自殺、指導武器使
用、製作、槍砲改造、販賣、交易武
器等之網站或網頁。

三、 如為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使用，
須連結使用前項不當資訊網站網頁
者，得向各該級網路管理中心提出申
請。

四、 TANet 不當資訊網站網頁由各分區不當
資訊防制系統負責防制審議。不服審
議決定者，得循序向各分區不當資訊
防制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
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不當資訊防制審
議分組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三、訪談分析

綜合各訪談人員之意見分析彙總如下：[林宜
隆,2004a] [林宜隆,2004b]

- 1.申訴案件需由學校教職員、老師及網站
所有人提出申訴，因主要過濾不當資訊
防制工作是以高中職、國中小學為主，
因此學生未滿十八歲，無行為能力，無
法申訴，應改由老師代為申訴，並應敘
明基本資料。
- 2.程序性方面，人、事、時、地、物須落
實到條文中，並於條文中明列要點訂定
機關、修改程序、生效實行日期。
3. 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網站網
頁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草案第六條：審議
委員採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為
原則。
- 4.有關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網
站網頁分類審議原則申訴案件審議要
點(草案)中不當資訊名詞改為不適合存
取資訊為宜，以免使外界誤解或資訊提
供者反彈引發爭議。
- 5.有關三級三審制，其中第一級只有判斷
是否為誤擋網站，實質上應為三級二
審，有關送至第三級審議之案件應向第
二級提出再申訴，且需附上原審議之相
關資料，以利進一步審議。

4. 結論

4.1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機制之規劃

經各位專家學者、社會公共人士及不當資訊防制實務單位人員之訪談分析後，訂定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分類審議原則(草案)及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申訴案件審議要點，如下說明。[林宜隆,2004a] [林宜隆,2004b]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

分類審議原則 (92/10/15 訂定,93/06/16

修訂) [林宜隆,2004a]

一、 為維護臺灣學術網路(TANet)正當使用，過濾與審議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特訂定本原則。

二、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類別共分為：(一)色情、(二)賭博、(三)暴力恐怖、(四)毒品與藥物濫用及(五)其他等五大類。

三、 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分類定義說明如下：

(一)色情：

1. 包含裸露、煽情、媒介色情交易、色情圖片/影片/聲音/文字、色情文學、情色聊天室、兒童色情、販賣色情用品、性行為等。
2. 網站標明「僅供成人瀏覽」，「需年滿 18 歲以上才可進入」，「必須到可以飲酒之年齡才可瀏覽」等，且其內容足以引起感官或性慾之刺激者。

(二)賭博：

1. 包含線上賭博、地下錢莊等
2. 教導賭博，販賣賭具等

(三)暴力恐怖：

1. 登載或解說任何暴力行為或殘害身體如人體肢解、自殘等圖文內容之網站等
2. 性虐待、強烈殘暴行為之文字、圖片、影片等
3. 血腥之車禍照片
4. 恐怖或驚嚇之圖片、影片等。

(四)毒品及藥物濫用：

1. 鼓勵使用毒品
2. 毒品販賣或提供非法藥品相關資訊
3. 毒品種植及製作
4. 教導各種吸毒方式

(五)其他：

其它違反 TANet 使用之目的，列為拒絕存取之資訊者如指導或鼓勵犯罪、幫派組織、偷竊技巧、詐欺、自殺，以及指導製造或使用武器、改造、販賣槍砲、武器交易等之網站或網頁。

四、 如為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使用，須連結使用前項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者，得向『臺灣學術網路(TANet)分區(北、中、南等三區)資訊使用管理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五、 TANet 拒絕存取資訊之網址及網頁內容，審議執行單位應即予儲存。

六、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申訴、再申訴案件採「二階段審議」處理原則，其要點另訂之。

七、 本原則經「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4.2 TANet 不當資訊審議原則及要點之訂定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申

訴案件審議要點(92/10/15 訂定,93/06/16 修訂) [林宜隆,2004a]

一、 為審議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申訴、再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生、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網站負責人，對於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其過濾與審議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再申訴。

三、 申訴人提出申訴時，應填具真實之電子郵件帳號、年齡、性別及職業等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四、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申訴、再申訴案件採「二階段審議」處理原則，其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申訴處理

1. 處理「明確錯誤阻擋之網站

(頁)」，於申訴人線上提出申訴並完成確認起 1 個工作日內處理完畢。

2.處理「具爭議性之網站(頁)」,並於接受申訴起15日內審議完竣,並將結果回復申訴人。

3.處理辦法暨相關原則: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分區(北、中、南等三區)資訊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得另訂之。

4.不服第一階段審議結果可向分區資訊使用管理工作小組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提出後由分區資訊使用管理工作小組線上轉交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審議。

(二)第二階段申訴處理

1.處理不服第一階段審議結果之極具爭議性網站(頁):

(1)處理時效:一般件30日內;特別件10日內。並將結果回覆『再申訴人』及『(TANet)分區資訊使用管理工作小組』。

(2)經『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審議分組』委員會決議者,不再受理申訴。

2.處理辦法暨相關原則: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審議分組』得另訂之。

五、原審議決定之執行,不因提起申訴、再申訴而停止。但如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有急迫情事者,受理救濟機關或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審議之決定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本要點經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參考文獻

[1] 林宜隆(計畫主持人)“不當資訊與不當行為之研究”,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2004年12月。(執行期間:93/08/01~93/12/31)

[2] 林宜隆,李璘昱,劉嘉發,“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審議機制之建構”,2004年第八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2004年5月。

[3] 方國輝,“建立線上環境信任—企業與消費者爭議處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1年2月,
http://www.trade.gov.tw/impt_issue/impt_6/e-c-rept14-2.htm。

[4] 陳思廷,“B2B電子商務訴訟外爭議處理(ADR)機制之研究(上)”,科技法律透析,2002年5月,頁31-43。

[5] 陳思廷,“B2B電子商務訴訟外爭議處理(ADR)機制之研究(下)”,科技法律透析,2002年6月,頁36-45。

[6] 郭佳政,“論現行網路交易爭議解決的法律問題—兼談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nline ADR)”,科技法律透析,2001年6月,頁17-30。

[7] 行政院新聞局,「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http://www.gio.gov.tw/info/radiotv/rule.htm>,2004。

[8]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域名爭議處理,2003年,
http://www.twNIC.net.tw/dn/dn_h_01.htm。

[9]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臺灣學術網路運作”,2004年2月,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OECC/EDU0556001/tanet/tanet1.htm?TYPE=1&UNITID=33&CATEGORYID=0&FILEID=34003。

[10]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2004年2月,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OECC/EDU0556001/tanet/91Plan/main.htm?TYPE=1&UNITID=40&CATEGORYID=0&FILEID=34025。

[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及行政救濟”,2004年,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main.asp。

[12] ICRA, 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 <http://www.icra.org>,
http://www.icra.org/_zh-hk/faq/decode/, 2004.